

碌曲县财政局 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购置及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159

甲 方（采购单位）：碌曲县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大连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 碌曲县财政局

乙 方: 大连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郭万超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 51 号-1

联系电话: 18742018616

电子邮箱: guowanchao@01tec.net

鉴于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向乙方支付价款,双方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本合同项下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价格、数量等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含税单价 (元/年)	数量	授权期限 (年)	单位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	终端授权	病毒查杀引擎包括云查杀引擎、鲲鹏(含 AVE 引擎)、Behavioral 脚本引擎(QEX)、QVM 等引擎,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100.00	140	3	点	42000.00	
合计金额: <u>42000.00</u>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u>肆万贰仟</u> 元整								

- 1.2 服务期限: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42000.00 元(大写: 肆万贰仟 元整)。
- 2.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即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42000.00 元(大写: 肆万贰仟 元整)。
- 2.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的 10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大连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 3400200309005829294
-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碌曲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2XN

第三条 产品交付

- 3.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履行交货义务。
- 3.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 （1） 邮件 license 交付；
 - （2） 邮寄交付；
 - （3） 最终客户现场交付；
 - （4） 开通账号交付。
- 3.3 本合同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 （1） 采用快递物流等方式交付的，甲方员工或甲方联系人已签收；
 - （2） 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产品进入甲方指定系统；
 - （3） 采用开通服务账户方式交付的，账户开通通知送达甲方；
 - （4） 甲方或甲方联系人向乙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确认已收货。
- 3.4 产品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 3.5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或数量等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 3.8 乙方负责提供以下第（2）种产品安装服务：
- （1） 最终客户现场安装；
 - （2） 乙方远程安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 4.1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内对合同产品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 （1） 对合同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修复；
 - （2）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更换同型号产品或予以维修，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书面确认后 5 日内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乙方。
- 4.2 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起算日：☒产品激活日；☐产品交付日。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的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依据本合同，乙方基于其对产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授予甲方享有非排他、不可转让的有偿使用许可。除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许可和权利外，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均由乙方保留。
- 6.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许可、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发产品及其任何派生作品。
- 6.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对产品的任何部分做任何更改、演绎、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 6.4 甲方不得去除、修改或遮掩许可产品上的任何版权和商标通告。除非许可软件是以不易为最终客户获取的内嵌方式提供，否则甲方应在每个许可软件及其派生作品的拷贝上复制乙方的版权通告。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对于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该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合同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双方关联公司。

7.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5年。

第八条 遵守法律

8.1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 双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指令和政策，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在服务中获取的所有个人信息，未经许可不会使用、披露、跨境传输或向任何第三方传输任何个人信息，及时报告任何违规事件，并将充分配合遵守对方有关使用、传输、保存、销毁个人信息的要求。

8.3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产品需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不得使用乙方提供产品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如因此导致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中国所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国际组织的决议或规定，以及其他本合同中产品或服务来源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产品进口、出口管制、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以下统称“规定”）。甲方承诺：甲方及最终客户不在相关规定禁止交易名单列表内；

（1）甲方不会以违反相关规定的方式访问或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

（2）甲方不会自己、允许或协助他人将本合同产品或服务出口或转出口至相关进出口法律禁运的国家或地区，不会允许上述禁运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访问或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其他证明材料，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当事人一方因以下情形导致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2)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10.3 任何一方无须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10.4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 (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 (3) 相关信息主体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或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对此，甲方应积极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信息主体告知相应情形并获取其补充授权。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以及法律要求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文件、请求等均应

以书面形式拟就且必须按以下交付：(a) 专人递送；(b) 通过正规挂号信；(c) 通过正规特快专递寄送；或 (d) 通过双方备案的传真机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

11.2 上述书面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信息递送，如以邮寄或快递方式交付，则应采用邮资预付方式，且需要邮政服务机构的收件回执。

11.3 通知将在专人递送实际交付当时、挂号信交寄后三(3)天、特快专递交寄后二(2)天以及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条款规定，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对方新地址的方式对其通知接收地址进行变更。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1.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拒收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

12.3 软件安装程序中包含的软件许可协议、使用指南(若有)，甲方应认真阅读，上述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许可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碌曲县财政局

乙方：大连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禄曲县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加荣曼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 太连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郭万超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2日